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控制、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

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能合理控制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对《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超出 2019 年预计，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公司 2019 年度与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新大牧业实际发生饲料销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生猪存栏量下降，饲料需求减少所致所致。2019 年度公司与考米网络未发生代采话费业务，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所致。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

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对《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其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初，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股权的重要自然人股东余贞祺先生及其控制的南平市延顺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往来款余额为 781.49 万元，往来款系公司收购福建一春合并日之前应收余贞祺及南平市延顺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曾基于审慎原则按照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及 2018 年 6 月 8 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报告期内未出现新增资金占用情况，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公司收购福建一春合并日之前形成的，用于降低公司并购风险的安排，有利于款项的回收，符合交易整体利益的需要，未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及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公司为提升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为部分片区经销商、养殖场（户）向银行的授信提供的一定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该担保发生额合计 10,270.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891.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合计 34,824.3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4,4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7%。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因猪价下行及非洲猪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部分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发生逾期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 1,624.91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895.66 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 562.24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 英

冀志斌

卢 锐

2020 年 4 月 17 日